

稅務新聞 108-1211

- 一、出口至國外發貨倉庫存貨須經會計師盤點簽證始得免列收入。
- 二、所得憑單免填發，網路申報E把單。
- 三、個人持有房地遭法院拍賣，不論盈虧均應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惟如符合一定條件得適用較低稅率。
- 四、掌握申請復查時效，以免權益受損。
- 五、營利事業以電子方式提示帳簿，有多項獎勵。
- 六、營業人遺失已開立統一發票存根聯或扣抵聯、收執聯應如何處理。

一、出口至國外發貨倉庫存貨須經會計師盤點簽證始得免列收入

營利事業為搶得外銷先機，常將貨品先行出口至國外發貨倉庫存放，以利客戶下訂即可快速到貨。但這些透過國外發貨倉庫的貨品，究竟該於出口時或實際銷售時列報銷售收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在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應於貨品輸出至發貨倉庫時，先按出口報單所載價格申報零稅率銷售額；貨物實際出售時如零稅率銷售額與實際銷售價格不一致，或是貨物到了年底仍在發貨倉庫中尚未出售，營利事業可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調整營業收入，不過須提出發貨倉庫當地合格會計師或委託國內會計師至當地實際盤點，並製作國外發貨倉庫存貨盤點資料及簽證的收入調節表，供國稅局核實認定。收入調節表並沒有特定格式，但要能夠顯示自國內出口時申報之銷售金額、數量與國外實際銷售之金額、數量及上開差額的調整數。

該局日前查核 A 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該公司申報自營業收入項下調減尚未出售的國外發貨倉庫存貨 5 千 1 百萬餘元，乃請公司提供會計師盤點資料，惟公司表示因國外發貨倉庫有 10 餘處遍及各國，受限於經費考量，只由公司內部自行盤點並未委託會計師盤點，因此無法核實認定，所以予以調增營業收入並補繳稅款。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應注意相關規定，以免因不符規定而遭調整補稅。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黃麗敏

電話：(04) 23051111 轉 6205

更新日期：108-12-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所得憑單免填發，網路申報 E 把單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108 年度扣免繳、股利、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之申報，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5 日止(109 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申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5 日止)，請各扣繳單位多使用網路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全天服務不打烊，有關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的下載、安裝及使用，可參考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 之說明，請多加運用。

該所進一步表示，108 年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範圍，應符合下列情形：

- 一、憑單填發單位於 109 年 2 月 5 日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 108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 二、憑單所載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三、扣繳、免扣繳或股利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或分離課稅憑單。

該所呼籲，符合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納稅義務人如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不得拒絕，且應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且便利之申請及收受憑單管道，以維納稅義務人權益。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綜所稅股 蕭心怡

聯絡電話：(04) 26651351 轉 221

更新日期：108-12-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個人持有房地遭法院拍賣，不論盈虧均應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惟如符合一定條件得適用較低稅率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現行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課稅新制，個人交易持有期間1年以內之房屋、土地應適用稅率45%，持有期間超過1年未逾2年，稅率為35%，超過2年以上才能適用20%以下之稅率，但個人如果因為無力清償債務(包括欠稅)，遭法院拍賣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之房地者，仍應申報，惟可按較低的20%稅率計算繳納。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4及第14條之4規定，個人105年1月1日起交易自103年1月2日(含)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或105年1月1日(含)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應按新制計算交易所得，並按持有期間長短適用不同稅率計算應納稅額申報繳納。惟個人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致須出售持有期間在2年以下之房地，倘符合財政部106年11月17日台財稅字第10604686990號公告之情形，得適用較低之20%稅率。

該局舉例說明，某甲於106年5月5日取得以買賣為登記原因之房地，嗣經法院公開拍賣，拍定人於107年7月16日領得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按房屋、土地交易日的認定，係以所出售或交換之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惟經法院拍賣之不動產，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登記前已移轉所有權，其交易日為拍定人領得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之日。是某甲出售該房地之交易日為107年7月16日，認定持有房地期間(106年5月5日至107年7月16日)超過1年未逾2年，並以課稅所得按「非自願性因素」之稅率20%計算繳納申報。

該局籲請民眾特別注意，個人出售房地如屬課稅新制的課徵範圍，不論有所得或虧損，亦不論自願或非自願性出售，均應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申報繳納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蔡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70

更新日期：2019-12-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四、掌握申請復查時效，以免權益受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不服核定稅捐處分，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依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如「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則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為之。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因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事件，經該局核定補徵稅額及裁處罰鍰，該稅額及罰鍰繳款書已於 108 年 7 月 23 日送達，繳納期間自 108 年 8 月 6 日起至同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止，復查申請之末日為 108 年 9 月 14 日，適逢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順延至 108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惟甲公司遲至 108 年 9 月 17 日始提出申請，已逾申請復查法定不變期間，復查決定乃以程序不合，駁回復查申請。

該局特別提醒，基於「程序不合，實體不究」原則，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處分如有不服，務請注意在法定救濟期間內申請復查，以維護自身權益。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李建政

電話：(04) 23051111 轉 8136

更新日期：108-12-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營利事業以電子方式提示帳簿，有多項獎勵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營利事業以網路或媒體提示完整會計帳簿電子檔案，符合一定條件者，未來2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不列入選案查帳。

該分局說明，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通知提示帳簿憑證查核，倘如期以網路或媒體方式提示完整帳簿資料電子檔案者，可享有下列獎勵措施：

- 一、當年度除審核有異常項目外，免提示會計傳票憑證供查核。
- 二、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其後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免列入選案查核對象。
 - (一)經稽徵機關查獲當年度短漏所得稅稅額不超過新臺幣10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率不超過5%，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並繳清稅款及罰鍰者。
 - (二)經稽徵機關調整當年度全年所得額未達新臺幣100萬元者。
 - (三)其後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未經人檢舉或無涉嫌違章短漏報所得額情事。
- 三、指定專人協助解決或指導有關稅務法令及實務問題。

該分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路徑:首頁>非個人>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所稅帳簿上傳>軟體下載與報稅)下載「營利事業電子帳簿上傳程式」，帳簿資料電子檔案經軟體審核無誤後，即可直接以網路上傳帳簿電子檔案或另燒錄於光碟送交稽徵機關，快速又簡便。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陳品如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103

更新日期:108-12-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營業人遺失已開立統一發票存根聯或扣抵聯、收執聯應如何處理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常有營業人來電詢問，統一發票開立後，不小心遺失發票存根聯或扣抵聯、收執聯，應如何處理？

該局說明，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3 條規定，營業人遺失已開立統一發票存根聯，如取得買受人蓋章證明之原收執聯影本者，得以收執聯影本替代存根聯。營業人遺失統一發票扣抵聯或收執聯，如取得原銷售營業人蓋章證明之存根聯影本，或以未遺失聯之影本自行蓋章證明者，得以影本替代扣抵聯或收執聯作為進項稅額扣抵憑證或記帳憑證。所以，營業人遺失已開立統一發票存根聯，或遺失取得之統一發票扣抵聯、收執聯，都可以向買受人（銷售人）取得原統一發票收執聯（存根聯）影本，並經由買受人（銷售人）蓋章證明，得以影本代替作為記帳（進項）憑證。

該局呼籲，為降低遺失統一發票之風險，營業人應盡速導入電子發票，因為電子發票開立或接收均在雲端進行，發票資料並儲存在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https://www.einvoice.nat.gov.tw>），安全有保障。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林審核員 06-2298146

更新日期：108-12-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